

#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渝（市）环备〔2023〕2号

##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

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主城区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（项目编码：2018-500109-77-03-058199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。

你公司应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要求，改进及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发生。

在接到本文件20个工作日内，你公司应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送北碚区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监督管理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2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、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  
北碚区生态环境局。